

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北京迈迪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加强内控与管理，推进和保障发展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迈迪科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资产指投资于金融市场或实体所产生的资产，是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

第二条 本基金会投资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谨慎、安全、有效。

第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及《北京迈迪科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理事会和秘书处财务部的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对资产投资管理履行决策职责，授权秘书处财务部对投资管理履行管理职责。

第五条 理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1. 审议投资管理的规章制度，须有理事会成员的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2. 确定投资战略、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
3. 按本制度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决定重大投资活动；
4. 按本制度第四章规定，负责相关投资资产处置工作；
5. 其它有关资产投资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秘书处财务部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2.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3. 秘书处拟报理事会讨论决定的资产管理议案，提交理事会讨论，理事会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第七条 财务部拟报理事会讨论决定的资产管理议案，应先经秘书处提出审议意见后，上报理事长办公会研究。

第八条 理事和秘书处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理事、监事和秘书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九条 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限定性资产中的待拨捐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用于投资的资产。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应遵守约定。

第十条 本基金会必须保持有足够的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将投资品种划分为两类，一是常规产品，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等；二是可选择产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股权基金（一级市场）（包括控股和非控股）及章程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购买的任何产品，自主风险评级应该不高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三级。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禁止投资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直接投资期货、期权、其他风险较大的金融衍生产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直接运作的投资范围限于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常规产品，由财务部与开户行进行对接，对同类产品进行比较，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报秘书处进行审批。公益产品和股权投资，其他投资须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人管理和运作。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选择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银行或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2.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3. 具有 5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 3 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4.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拥有合适的专业投资人员且具有较好的运作水平。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必须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

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本基金会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仅以出资额对所投资的机构承担有限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资产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投资于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常规产品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会投资资产的 40%。

2. 委托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本基金会投资资产的 50%；

3. 投资于一个项目（单一品种或计划）或一个企业（包括其关联企业）的比例，不得高于本基金会投资资产的 30%；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1. 提供担保；
2. 直接买卖股票；
3.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类产品；
4.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5.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6.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7.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9.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1. 属于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常规产品，由秘书处审批；

2. 属于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可选择产品，由秘书处审批；

3. 秘书处在选择产品过程中觉得重大且有必要让理事会参与决策的，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理事会；

4. 属于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产品，由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决策前，秘书处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经法律顾问审查。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论证。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应经常、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

第二十三条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专人管理，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用于发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事业，也可作为本基金会管理费用的补充。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实行“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衡机制。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设立资产处置小组，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常规产品和可选择产品与账面价值相比损失在 5%（含 5%）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由秘书处研究审批；与账面价值相比损失在 5%（不含 5%）以上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报资产处置小组进行合规性审查，由秘书处审批；与账面价值相比当年多项累计损失超过 10%时，其各项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会进行

合规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工作程序：

1. 资产处置小组对资产进行内部或外部审计、评估；
2. 资产处置小组拟订资产处置方案；
3. 法律顾问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 资产处置小组将资产处置方案报秘书处批准，并按本章第一条规定报理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
5. 资产处置小组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案实施。

第二十九条 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必须保留完整、真实的资料。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规定由理事长办公会审批的事项，履行《北京迈迪科公益基金会章程》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由秘书处审批的事项，获秘书长办公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方可通过。

第三十二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或资产处置项目批准放款或实施，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披露资产管理信息需经秘书处审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2. 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3. 玩忽职守；
4. 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5. 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